

陕西 JM HJ 股份有限公司及 YH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虚假陈述案

【案情介绍】

陕西 JM HJ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M HJ），在 1999 年 9 月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申报材料 and 公开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含有虚假信息，1998~1999 年共虚构利润 13 017.32 万元，其中 1998 年~1999 年 6 月虚构利润 9 671.92 万元；2000 年~2004 年 9 月，JM HJ 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具体表现为：虚构销售收入 25 460.04 万元，虚增利润 17 372.45 万元，虚假披露存货 8 947 万元，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9 500 万元；JM HJ 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截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对 JM HJ 稽查立案公告之日），JM HJ 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涉及金额 91 417 万元，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重大涉诉事项，涉及金额 43 236 万元。

JM HJ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13、59、60、61、62 条和《股票条例》第 13、58、59 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5、177 条和《股票条例》第 74 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YH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YH 所），对 JM HJ 2002 年、200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缺少必要审计程序，未能发现 8 947 万元虚假存货，未能揭示大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情况，未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能揭示大额银行虚假存款，未能勤勉尽责。为 JM HJ 2002 年、200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违反《股票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构成《股票条例》第 73 条所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1992 年 7 月，JM HJ 在陕西 JM HJ 厂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1997 年 6 月，JM HJ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 4 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 195 万股，原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局）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5 010 万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31.64%。1998 年 10 月，深圳市 THDL 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THDL）受让省国资局持有国家股，获得 JM HJ 控制权。

2000 年 1 月，JM HJ 实施配股，募集资金 23 212 万元。2005 年 2 月，中国

证监会对 JM HJ 涉嫌虚假陈述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2005 年 5 月 7 日，JM HJ 因 2003 年、2004 年连续两年亏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 STJM。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和公布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YH 所陕西分所为 JM HJ 1998~200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YH 所成立于 1996 年，总部设在北京，具有证券业审计和评估等资格。在天津、上海、西安等地设有分所。2008 年 1 月 16 日，中瑞 HHX 会计师事务所与 YH 所联合合并成立 ZRYH 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08 年年底，ZRYH 拥有员工 2 910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 006 名，常年审计客户上千家，其中国资委所属中央企业 40 多家，上市公司 80 余家，2008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亿元。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JM HJ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JM HJ 在 1999 年 9 月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申报材料 and 公开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含有虚假信息

JM HJ 在 1999 年 9 月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申报材料 and 公开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披露：1997 年度、1998 年度、1999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3 816.55 万元、7 925.56 万元、3 800.6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1%、17.02%、7.86%。

JM HJ 时任董事长宫某、总经理（董事）葛某等主要成员，为达到配股要求，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授权经营班子进行系统性造假。由董事长宫某、总经理葛某、财务总监姜某具体安排，制定造假目标，确定各季度、各类产品虚拟的生产、销售数量及利润指标，然后将任务下达到公司相关部门，各部门据此编制各个环节所需资料，完成造假过程。1998 年至 1999 年 6 月共虚构利润 9 671.92 万元，具体如下：

（1）1998 年虚构销售收入 10 919.67 万元，虚假短期投资收益 519.80 万元，共计虚构利润 5 746.94 万元。1998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 557.15 万元，利润总额 7 925.56 万元；扣除虚假利润后，JM HJ 当年利润总额 2 178.62 万元。

第一，1998 年 10 月，JM HJ 与广州 SW 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SW）、深圳 YT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YT）等五单位签订虚假采购、销

售合同，模拟整个采购、生产、销售过程，同时辅以部分真实资金流，共计虚开增值税发票 92 张、普通工业发票 12 张。当年虚构销售收入 8 448.07 万元，虚构利润 4 514 万元。

第二，JM HJ 下属子公司 HYSY 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YSY）与陕西 HL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 HL）签订虚假销售合同，编制虚假财务账册，当年虚构销售收入 2 471.60 万元，虚构利润 950.86 万元。按 JM HJ 75% 持股比例计算，当年虚增利润 713.14 万元。

第三，JM HJ 与陕西 SH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 SH）、西安 YT 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西安 YT）签订合作贸易协议，假借委托投资方式，向两公司分别虚假投资 1 086 万元、825 万元，当年共计确认虚假投资收益 519.8 万元。

(2) 1999 年虚构销售收入 13 939.95 万元，虚假短期投资收益 451.59 万元，虚构利润 7 270.31 万元，其中 1~6 月份虚构利润 3 924.98 万元。1999 年年报、中报披露：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7 206.83 万元，利润总额 7 029.88 万元，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 298.40 万元，利润总额 3 800.67 万元。扣除虚假利润后，JM HJ 当年亏损 240.43 万元，其中，1~6 月份 124.31 万元。

第一，JM HJ 与广州 SW、深圳 YT 等八家单位签订虚假采购、销售合同，共计虚开增值税发票 132 张、普通工业发票 15 张。虚构销售收入 13 439.54 万元，虚构利润 6 610 万元。其中，1~6 月虚构利润 3 800.67 万元。

第二，JM HJ 下属子公司西安 MXHB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XHB）与西安 YT、陕西 HL 签订虚假销售合同，虚构收入 500 万元，虚构利润 260.90 万元。按照 JM HJ 80% 持股比例计算，虚增利润 208.72 万元。

第三，JM HJ 延续了 1998 年与陕西 SH、西安 YT 签订的合作贸易协议，当年共计确认虚假投资收益 451.59 万元。

1998 年至 1999 年 6 月份，JM HJ 虚构利润 9 671.92 万元。扣除虚假利润后，1999 年度 1~6 月份亏损 124.31 万元，全年亏损 240.43 万元，其经营业绩已达不到《证券法》（1999）第 20 条《公司法》（1999）第 137 条关于发行新股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营利，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要求。

（二）财务报告虚假记载

1. 2000 年至 2004 年 9 月，JM HJ 涉嫌虚构销售收入 25 460.04 万元，虚增利润 17 372.45 万元

(1) 2000 年度，JM HJ 与深圳 SJ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SJ）、

深圳 HRY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HRY）、深圳 HL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HL）等四家单位签订虚假销售合同，共计虚开增值税发票 235 张，虚构销售收入 8 076.16 万元，虚增利润 4 643.61 万元。JM HJ 与陕西 SH、西安 Y T、广州 HY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HY）签订虚假合作贸易协议，同 NB 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委托理财协议，当年共计确认虚假投资收益 1 336.97 万元。2000 年共计虚构利润 5 980.58 万元。2000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 541.60 万元，利润总额 6 024.01 万元。扣除虚假利润后，JM HJ 当年利润总额 43.43 万元。

(2) 2001 年度，JM HJ 与深圳 SJ、广州 HY、陕西 GYS 特种材料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陕西 GYS）等九家单位签订虚假销售合同，共计虚开增值税发票 99 张、普通工业发票 3 张，虚构销售收入 8 850.34 万元，虚增利润 5 600.87 万元。2001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5 367.30 万元，利润总额 4 709.20 万元。扣除虚假利润后，JM HJ 当年亏损 891.67 万元。

(3) 2002 年度，JM HJ 与陕西 JYJM 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 JYJM）、陕西 GYS 等四家单位签订虚假销售合同，共计虚开增值税发票 32 张、普通工业发票 23 张，涉嫌虚构销售收入 6 888.54 万元，虚增利润 4 287 万元。

(4) 2003 年度 JM HJ 以同样手段，先后与陕西 JYJM、陕西 GYS、西安 SX 功能材料与器件公司等三家单位签订虚假销售合同，共计虚开增值税发票 34 张，涉嫌虚构销售收入 1 645 万元，虚增利润 1 195 万元。

(5) 2004 年度 1~9 月份，JM HJ 通过冲减销售成本 309 万元，虚增利润 309 万元。

2. JM HJ 涉嫌虚假披露存货 8 947 万元

JM HJ 历年来由于虚假采购、少转成本等行为，导致存货账实不符，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库房各类存货亏空达 8 947 万元。JM HJ 在 2004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未对此如实披露。

3. 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9 500 万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JM HJ 涉嫌虚假披露银行存款 29 500 万元。

(1) 虚假记载在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的银行存款 19 5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由原董事长徐某控制的广州 DY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DY）、广州 HY、广州 YH 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YH）三家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各贷款 6 500 万元，共计 19 500 万元。当日，三家公司将 19 500 万元转给 THDL，同一天，THDL 将 19 500 万元汇入 JM HJ 在兴

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账户上，代替 ZJ 第四工程局（以下简称 ZJ 四局）和珠海 YA 集团（以下的称珠海 YA）退还所欠 JMHJ 募集资金项目款。2004 年 1 月 20 日，JMHJ 将该笔资金又转回广州 DY、广州 HY、广州 YH，用以归还这三家公司在该行的贷款。JMHJ 隐瞒这一事实，在 2003 年年报、2004 年中报进行虚假记载，披露该 19 500 万元资金依然存放在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2）虚假记载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的银行存款 5 000 万元。2001 年 12 月 12 日，JMHJ 给广州 HY 开出五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5 000 万元，广州 HY 将其解付，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转给 JMHJ。当日，JMHJ 将其转存为 5 000 万元定期存单，并质押用于支付到期的承兑汇票。2002 年 4 月 2 日，JMHJ 将此 5 000 万元转给广州 HY，支付到期的质押贷款，并于当日将该账户销户，但 JMHJ 未对银行存款支出进行账务处理，导致 2002 年年报、2003 年中报、年报、2004 年中报货币资金虚假披露。

（3）虚假记载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的银行存款 5 000 万元。2002 年 12 月 30 日，广州 HY 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贷款 5 000 万元，代 ZJ 四局归还 JMHJ 的项目款。当日，JMHJ 便将其转存为三个月定期存单，为广州 HY 5 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3 年 4 月 30 日，JMHJ 用此款归还了广州 HY 在该行的贷款，但未进行账务处理，导致 2003 年中报、年报、2004 年中报货币资金虚假披露。

（三）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

经查，截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对 JMHJ 稽查立案公告之日），JMHJ 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涉及金额 91 417 万元；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重大涉诉事项，涉及金额 43 236 万元。

（1）未披露以存单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共计 5 笔，涉及金额合计 24 500 万元。2002 年 12 月 30 日，JMHJ 用其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两张各 2 5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广州 HY 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3 年 12 月 30 日，JMHJ 用其在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19 5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广州 DY、广州 HY、广州 YH 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未披露 2002~2004 年度对外保证担保事项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合计 49 055 万元。

（3）未及时披露 2002~2004 年度对外保证担保事项共计 6 笔，涉及金额 17 862 万元。

(4) 未披露 2002~2004 年度重大诉讼事项共计 11 项, 涉及金额为 24 373 万元。

(5) 未及时披露 2002~2004 年度重大诉讼事项共计 5 项, 涉及金额为 18 863 万元。

二、违法违规事实成因分析

JMHJ 所属的精密合金曾经是中国材料领域的活跃行业, 虽然市场总体比较小, 但集“科研、生产、试制”三位于一体的 JMHJ 的主导产品曾经不愁销路。就是这样一家有着光明前景的公司, 未能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而以退市了结, 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营失误错失发展良机

“天作孽尤可恕, 自作孽不可活”。公开资料显示, JMHJ 在上市融资之后, 变更了多项预期的募股项目。正是经营中出现的多次重大失误, 把自身推到了被人重组的地步。引人注目的是“超薄金属箔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属市场容量小但附加值高的技术密集型产品, 主要用于电子、自动控制、音频磁头及检测传感技术等领域。但因引进设备涨价, 市场出现替代产品, 需求趋于萎缩等诸多因素影响, JMHJ 最终放弃了这一项目。如果说因为市场原因导致项目必要调整的话, 那么选择新的项目就应该非常慎重了。然而, JMHJ 却“行差踏错”。变更所投项目的是 MXHB, 这家公司最初属中外合资企业。起初, JMHJ 是比较看好其主营的环保水处理器、工业用净水设备及家庭与办公净水器的, 但一段时间后, 合资公司就暴露了不良资产和债务负担沉重的苗头, 外方此时也提出了退出要求。JMHJ 在初期投资 2 100 万元占 80% 权益后, 只得进行单边收购, 于 1999 年增加投资 2 700 万元。事实证明, 这一项目最终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非常微薄。相似的是, JMHJ 投资的“横拼双金属生产线”, 虽然属于募股资金项目,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 610 万元, 原计划 14 个月完工, 却因供货代理商原因, 引进的生产线关键设备电子束焊机推迟到 1999 年年初到货, 致使进度延误。即使在上马之后, 这一原本配套于中国显示器国产化的重点项目, 也因为技术水平不能跟上时代需要, 渐次落后, 未能发挥预定的评估效益。

可以说, 正是种种经营失误, 导致 JMHJ 错失借上市促发展的良机。

（二）招商引资引狼入室

1997年，JM HJ上市，为了招商引资，建设荫罩带钢项目，1998年7月2日，陕西省政府派出考察组对珠海TH的收购实力进行考察。珠海TH名为国有企业，实为潘某某个人投资公司，潘某某等将珠海TH无关的企业作为考察对象，向考察组进行介绍，使考察组对珠海TH的实力深信不疑。为了满足收购JM HJ股权的条件，1998年8月，潘某某将珠海TH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虚增至5000万元。同年10月18日，THDL与陕西省国资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总价值9869.7万元。为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最后审核，THDL分别起草了内容虚假的“THDL、珠海TH的公司简介”、“关于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的说明”等文件，承诺受让JM HJ国家股股权所需的9869.7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在整个收购过程中，THDL只付给了陕西省国资局275万元。面对巨额资金缺口，从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相关责任人张某等采取用非法获取的JM HJ股权作担保等方法，分别以THDL、JM HJ的名义从海南JX公司、天津BFGJ信托投资公司、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等金融机构借贷9200万元，支付陕西省国资局股权转让款2695.02万元。至案发时，JM HJ仍下欠2511.87万元，珠海TH按协议应向JM HJ支付的4200万元职工安置费用也分文未付。珠海TH采取空手套白狼的手法，骗取了JM HJ股权。

（三）珠海TH“抽血”，推向深渊

2000年1月，JM HJ通过欺诈方式获得配股资金2.2512亿元。从1998年至2004年，THDL通过各种方式非法占有JM HJ10974.19万元，用于THDL、珠海TH及关联公司归还贷款、日常经营和其他投资项目。同时，THDL还用JM HJ股权作担保，为THDL、珠海TH及其他公司在银行贷款，形成诉讼债务6亿多元，造成JM HJ股权、厂房及土地被查封，导致JM HJ不能持续经营，无法编制年报而终止上市。

（四）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

1998年11月25日，JM HJ召开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七名成员中，THDL的代表有四名。其中，宫某某为董事长，葛某某为总经理。同时，THDL的代表姜某某为JM HJ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罗某、张某被任命为JM HJ托管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2000年3月，时任THDL董事长的

徐某担任 JM HJ 董事长，并接任了 JM HJ 总经理。THDL 方面的代表长期控制 JM HJ 的经营管理权和财务审批权限，并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侵占 JM HJ 资金，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掏空 JM HJ。经调查，THDL 进驻 JM HJ 后，JM HJ 所有的贷款、担保都没有上过董事会。徐某任总经理期间，以 JM HJ 的名义在广州、深圳开设多个账户，都由徐某及 THDL 财务人员掌握。张某、徐某等用 JM HJ 担保贷款替 THDL 还款，指使姜某某将 JM HJ 大量资金转到其他公司。截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JM HJ 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涉及金额 91 417 万元。2004 年年报中，JM HJ 称，在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存款 1.95 亿元，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存款 5 000 万元，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存款 5 000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2.95 亿元。实际上，上述存款在 2003 年年报披露时，就已不复存在。

三、违法违规事实危害后果

（一）公司以退市了结，地方政府采取拉郎配的方式，被动处理后事

THDL 在入驻 JM HJ 后，为取得配股资格，采取了虚开增值税发票、伪造购销合同、虚填出库单等方式对 JM HJ 业绩进行虚假包装，编制虚假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非法募集资金 2.25 亿元。在获取上述资金后，THDL 通过对外拆借、投资等方式非法占有 JM HJ 资金 1.09 亿元。同时，THDL 还用 JM HJ 股权作担保。为 THDL、珠海 TH 及其他公司在银行贷款，形成诉讼债务 6 亿多元，造成 JM HJ 股权、厂房及土地被查封，职工因连续七个月发不出工资，联名上访，造成围堵 312 国道 47 天的严重后果。2005 年 1 月后，JM HJ 经营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和公布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被终止公司股票上市。2006 年年初，陕西省国资委委托 YC 集团托管 JM HJ 及其关联方陕西 JM 集团。YC 集团只是负责对员工发放工资，由于 JM HJ 股权先后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办理过户手续存在障碍，YC 集团无法介入对 S * STJM 的重组。

（二）相关责任人身陷囹圄，锒铛入狱

JM HJ 以退市了结，公司的相关责任人也根据具体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禁入、警告、罚款的不同处罚；特别是张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徐某被判处

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姜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三）投资者血本无归

1997 年，JM HJ 曾被誉为“中国冶金一枝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4 000 万股流通股，直接融资 1.2 亿元，由于其产业链涉及航空、航天、精密仪表等高新技术领域，很多投资者看好其发展前景及盈利目标，但买进后却在高位上被深度套牢，此后又经几年熊市，以致后来退市，现在连“割肉”的机会也没有。JM HJ 上市以来最高价为 18.97 元，现在三板的价格长期维持在每股 0.90 元左右。由于 JM HJ 大股东已实施政策性破产，JM HJ 股权被质押，重组无望，加之无实质性资产存在，投资者追诉之路举步维艰。

（四）影响了证券市场资源配置的公平效率

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功能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是证券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途径之一。JM HJ 通过内容虚假的招股说明书，严重误导投资者，欺诈发行股票，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虚假披露年报、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严重违反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

四、YH 所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本案是上市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意见不当，未能揭示上市公司财务虚假信息，追究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的典型案例。

YH 所在对 JM HJ 2002 年度、200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审计未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审计程序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所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违背了客观、公正、公允的基本原则，导致未能发现报告中的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一）缺少必要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 8 947 万元虚假存货

YH 所在对 JM HJ 2002 年度、2003 年度存货审计过程中，虽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但未能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6 号——存货监盘》的规定，制订有效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有胜任能力的监盘人员，对公司存货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对盘点中出现的较大数量的盘盈、盘亏未追加相应的审计程序，

查明差异原因，而是简单地以公司的说明作为确认依据，出现重大疏忽，导致未能发现存货大量亏空的事实。

（二）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未能揭示大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情况

在2002年度、2003年度对JM HJ货币资金项目审计过程中，YH所虽然实施了向银行函证等审计程序，但由于相关审计人员缺乏专业敏感性，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1999年9月3日）的规定，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为质押贷款的目的而开立和使用。YH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在实施货币资金项目审计时，对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西湖路支行5 000万元存款、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19 500万元存款虽进行函证，但对其转为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情况未予以关注，未进一步采取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能揭示JM HJ大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重大事项，未能发现资金真实来源及去向。

（三）未能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能揭示大额银行虚假存款

（1）在2002年年报审计时，YH所未获取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的对账单，未能发现5 000万元虚假存款。

（2）在2003年年报审计时，YH所对存放于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的19 500万元货币资金，在已经得知该笔资金跨期转户的情况下，未取得与该笔大宗资金相关的活期账户流水单原件，对审计证据获取不足，导致未能发现该笔资金已经转出的事实。

（3）在2003年年报审计时，YH所对JM HJ存放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的5 000万元、中信实业银行广州西湖路支行的5 000万元货币资金进行审计过程中，未能按照审计函证准则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函证程序，取得银行函证及对账单的原件，导致未能发现货币资金账实不符的情况。

YH所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第5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

YH所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6号——存货监盘》第6条规定，在复核或与管理当局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以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其中包括：关于盘点人员的分工及胜任能力；存货的整理和排列，毁损、陈旧、过时、残

次及所有权不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的区分；存货的计量工具和计量方法；盘点结果的汇总及盘盈盘亏的分析、调查与处理等。

YH 所上述第（二）、（三）项行为违反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7 号——函证》第 8 条“函证的内容通常还涉及以下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规定；第 18 条“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第 19 条“如果被询证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函，注册会计师应当直接接收，并要求被询证者寄回询证函原件”。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虚假陈述是指单位或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陈述，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定，参与证券投资或交易活动。

《证券法》（1999）第 59 条对虚假陈述行为构成列举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三项。《证券民事赔偿规定》第 17 条还增加了“不正当披露”一项，从而使虚假陈述行为更为全面。

和《证券法》（1999）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主要归纳为三类。

（一）行政责任

虚假陈述的行政责任规定散见于《股票条例》、《证券法》（1999）等法律法规中。

《股票条例》第 13 条规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六）招股说明书……”第 17 条规定：“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第 74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该条例规定，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证券法》（1999）第 13 条规定：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第 59 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60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第 61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第 175 条规定：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177 条规定：依照该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禁入暂行规定》第 4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①公司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证券或获准证券上市交易的；②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公司、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④利用公司资金买卖本公司证券的；⑤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⑥个人累计三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⑦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禁入暂行规定》第 5 条规定：被认为市场禁入者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 3~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从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市公

司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任何事项的审批申请；情节严重的，可责令证券交易所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股票交易。

本案中，JM HJ 1999年9月报送证监会的配股申报材料 and 公开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含有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13、59条和《股票条例》第13、17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175条和《股票条例》第74条的所述“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行为。

JM HJ 财务报告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条关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第60条关于中期报告、第61条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177条第1款“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JM HJ 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条关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第60条关于中期报告、第61条关于年度报告、第62条关于重大事件公告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177条第1款“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另外，JM HJ 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禁入暂行规定》第4、5条的相关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刑事责任

关于虚假陈述的刑事责任，我国证券法仍采取严格“刑民分离”的规定。没有参照西方国家在其证券立法中直接课以刑事处罚的规定，只作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了适用法律时的规范指引的规定，具体包括《刑法》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61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等规定。

《刑法》第160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161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和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本罪为结果犯，“严重损害股东和其他人利益的”才构成犯罪，实践中的损失很难认定，加之，犯罪主体、披露对象范围小、披露方式没有涵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行为，这些不足给定罪量刑带来了一定困难，影响了有效打击此类犯罪。

针对上述问题，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将《刑法》第161条作了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两者比较，一是将主体由“公司”扩大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二是对犯罪行为要件，除了保留“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外，增加了“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规定；三是构成犯罪不再仅限于“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规定“有其他严重情节”也是构成犯罪的要件之一。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将修订后的《刑法》第161条的罪名确定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取消了“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罪名。

2007年4月4日，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JM HJ、被告人张某等分别涉嫌犯合同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欺诈发行股票罪、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7年9月18日进行了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等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30日进行了终审判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THDL、珠海TH在签订、履行收购JM HJ股权的过程中，隐瞒THDL出资不实，珠海TH受让股权没有实际出资，没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事实，编写虚假的收购方案，提供虚假的考察内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夸大收购实力，借用珠海TH全民所有制招牌，出具虚假承诺等手段，骗取了陕西省国资局持有的JM HJ 5 010万股国家股；又通过更换JM HJ管理决策人员的方式，进而取得JM HJ的控制权，用违规获得的贷款支付收购费用，并最终由JM HJ承担，非法侵占JM HJ资金；后以JM HJ荫罩带钢配股项目为借口，采取虚增业绩、虚构利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

方式，欺诈发行股票，非法获取配股资金；在取得配股资金后，将部分配股资金用于偿还深圳 TH 违规贷款和收购支出，并利用做假账、支付虚假采购等方式平账，掩盖 THDL 占有 JM HJ 资金的真相；同时以虚假理财、虚假投资、违规借款等方式将 JM HJ 资金转出至其关联公司占有、使用，导致 JM HJ 巨额资金被侵占，其行为不仅侵犯了公司财产所有权，而且侵犯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国家的合同管理制度，THDL、珠海 TH 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上诉人张某等在两单位合同诈骗犯罪过程中，在不同阶段分别组织、策划、实施、参与了诈骗行为，应作为单位合同诈骗犯罪的主管人员或责任人员分别定罪处罚。一、二审法院对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欺诈发行股票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未予认可，其中主要原因是根据牵连犯罪“从一重处断”的原则，以合同诈骗罪定罪量刑。

本案中，THDL、珠海 TH 及相关被告人骗购股权并不是最终目的，而是看到 JM HJ 是上市公司，有很好的项目和很强的融资性，可以为他们获得大量的资金。为了获得配股，被告人大量虚增销售额，购买进项增值税发票、虚构利润，向证券机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最终获得配股，非法获取 2.2 亿元的融资款。在此过程中，THDL、珠海 TH 通过 JM HJ 实施了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欺诈发行股票等数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之间具有以下特点：①以实施合同诈骗犯罪为目的；②有两个以上的行为，合同诈骗是目的行为，欺诈发行股票、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是方法行为；③两个以上的行为均触犯了刑法分则中的有关规定，触犯了两个以上的罪名，构成独立的犯罪，各行为不属于一个犯罪构成的要件；④这些犯罪行为之间具有方法与目的或原因与结果的密切联系。故符合牵连犯罪的构成要件。牵连犯刑事责任的处罚原则应分三类，即“从一重处断说”、“法定标准说”和“数罪并罚说”。

第一，从一重处断说。我国刑法总则没有明文规定牵连犯的处罚原则，刑法理论上一般认为，对牵连犯应从一重处断。即从牵连犯具有牵连关系的罪名中择一法定刑较重的罪名进行处罚，而不以数罪论。如我国《刑法》第 399 条第 3 款规定的徇私枉法、枉法裁判并受贿的，根据两罪所对应的具体法定刑幅度，选择较重的罪处罚即可。

第二，法定标准说。此观点主张对牵连犯既不能一律采取从一重处断，也不能均采取数罪并罚，而应该依据一定的标准决定究竟采取何种原则予以处罚。此观点认为在刑法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对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断；如果刑法特别规定对某种特殊的牵连犯按照某一罪处罚，即“法定的一罪论”，此时不

需要我们在司法上选择到底何为重罪，而是由立法上的明确规定来决定。

第三，数罪并罚说。此观点认为牵连犯从形式上和实质上来说均为数罪，对其从一重罪处罚缺乏法律依据和理论基础，根据犯罪构成要件和一罪一罚原则，应对牵连犯实行数罪并罚。理由有：①牵连犯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为数罪；②对牵连犯数罪并罚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相对于“从一重处断”的传统观点，我国刑法以特别规定的形式罗列出牵连犯需数罪并罚的情形。

那么，对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牵连犯如何处理？传统观点支持“从一重处断”，近年持“数罪并罚”观点的学者也不在少数，我们认为，应该适用“从一重处断”。原因有以下几点：

(1) 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牵连犯由于其本质特征是主观方面各个犯罪行为之间受到一个相同的犯罪故意的支配，客观方面是数个犯罪行为因具备牵连关系而相互依存形成了一种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它完全具备形式上的一罪，因此在进行刑法评价时就不能因为外在形式为数罪而将其拆开按照数罪进行处罚，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引申原则——“一罪一罚”原则。而从重处罚会确保处罚的力度不会过于偏轻。

(2) 与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相一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7款也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我国已加入该国际公约，当然应该遵守。对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在深层次的意义上体现了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由于牵连犯内在的牵连关系，这种在主观和客观上的相互依存的统一整体性决定了在社会评价上应该视为一个统一整体，对构成处断一罪的犯罪行为，就应该按照一罪处断。

(3) 与我国现行刑法典立法本意相适应。我国现行刑法典本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努力做到刑罚与犯罪的质与量的统一，对牵连犯的处罚原则没有作出单一的规定，而是有针对性地根据犯罪行为性质而定，这是合理的。在刑法总则未对牵连犯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应对牵连犯从重处罚，即从一重处罚，这也符合刑事立法的本意，否则在刑法分则中对一些牵连犯作出数罪并罚的明确规定就是多此一举了。

本案中，一、二审法院都按“从一重处断”的原则，以合同诈骗罪定罪量刑。

（三）民事责任

对于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证券法》（1999）第63条规定：“发

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证券法》（2006），在此基础上细化了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保荐人和承销的证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为了正确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证券民事赔偿规定》，从“一般规定”、“虚假陈述认定”、“归责与免责事由”、“共同侵权责任”、“损失认定”等方面，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在操作性方面有了较大进步。本案中，购买JM HJ股票的投资人可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对JM HJ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二、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因违约、过失和欺诈对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的法律后果。这些法律后果具体表现为应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这些法律责任条款散见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1999，2006）、《刑法》等法律规定中。

（一）注册会计师的行政责任

这是指注册会计师违反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业务和撤销；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股票条例》第73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证券法》（1999）第 202 条规定：“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证券法》（2006）第 223 条在该条文上修改而成，主要修改如下：一是将原条文的“弄虚作假”修改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涵盖了虚假陈述的所有实践类型，更为全面，尤其是主观上不再以故意为构成要件。二是将原条文的“违法所得”修改为“业务收入”，避免了对于违法所得是否涉及全部业务收入等存有争议问题。三是将原条文的“有关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修改为“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和“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四是在处罚种类和处罚范围方面，也作了进一步完善，即对证券服务机构增加了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增加了警告、罚款的处罚。

（二）注册会计师的刑事责任

这是指行为人因其刑事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最为严厉的一种处罚。

《注册会计师法》第 39 条，《证券法》（1999）第 189、202 条都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行为如构成犯罪的，都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 229 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001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对《刑法》第 22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规定了追诉标准，即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如下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①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②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③造成恶劣影响的。同时该

案件追诉标准对《刑法》第 229 条第 3 款中介机构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也规定了追诉标准，即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①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②造成恶劣影响的。这些法律条款具体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行为达到何种程度将被追诉刑事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

这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应予以赔偿的一种责任。

《注册会计师法》第 42 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证券法》（1999）第 202 条规定“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由于缺乏相关程序性条款的保障，导致现实中这些原则性规定适用困难。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下发《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03 年 1 月 9 日下发《证券民事赔偿规定》，这两个司法解释的下发标志着人民法院开始受理和审理证券市场民事侵权纠纷赔偿案件，同时也标志着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此开始为自己的信息披露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民事侵权的审理存在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区分难、归责原则不明确、责任判定缺乏标准等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强调严格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此外，司法解释在归责原则、责任判定标准、承担责任的情形和限额等方面，都作出了科学明确的规定。以上规定使得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的认定，更加合理科学，同时提高了操作性。

这个司法解释既充分关注了注册会计师专业工作的特性和社会责任，又科学地体现了平衡公众利益和注册会计师职业权益的司法公平，既有助于促进注册会计师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强化风险意识，提高执业质量，切实承担起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公众利益之责，同时也给注册会计师行业提供了健康发展的空间。

本案中，YH 所及相关人员在对 JM HJ 2002 年度、200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遵守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存在过失，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未勤勉尽责，YH 所及在 JM HJ 2002 年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古某、常某和在 2003 年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常某、张某，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定性处罚】

一、行政处罚

JM HJ 1999 年 9 月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申报材料和公开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含有虚假信息、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和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13、59、60、61、62 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股票条例》（1999）第 13、58、59 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5、177 条和《股票条例》第 74 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7 月，对 JM HJ 及相关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6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08〕19 号），定性和处罚结果如下：

（1）根据《禁入暂行规定》第 2、4、5 条，认定宫某、葛某、姜某、徐某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认定沈某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对赵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3）对王某、杨某、冯某、古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4）对李某、朱某、张某给予警告；

（5）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的规定，对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潘某、王某俊、王某辉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因 JM HJ 已经退市，故不再对 JM HJ 进行处罚。

YH 所在对 JM HJ 2002 年度、200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缺少必要审计程序，未能发现 8 947 万元虚假存货；未能揭示大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情况；未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能揭示大额银行虚假存款的行为，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构成了《股票条例》第 73 条所述“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7 月，对 YH 所及相关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7 号），处罚结果如下：

- (1) 对 YH 所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2) 对常某某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3) 对古某某、张某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刑事处罚

200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第 1、3 项及《刑法》第 64 条之规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陕刑 2 终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

(1) 被告单位 JM HJ 无罪。

(2) 被告人张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 被告人葛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4) 被告人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5) 被告人罗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6) 被告人姜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